

012204



沧州金融志

沧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沧州金融志

《沧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D131-5

责任编辑：王广生

装帧设计：温 源

《沧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政编码：10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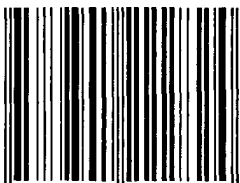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北方胶印厂印刷

开本：16 开 印张：23.875 插页：8 字数：566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 - 400

ISBN 7-80122-282-2



9 787801 222824 >

ISBN7 - 80122 - 282 - 2/F·2

定 价：70 元

《沧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杜树勇

副主任：高会昌 杨继勋 李洪印 孟祥来 靳学斌 刘庆祥
尹树通 汤玉文 高道纯 李树仁

委 员：曹国通 陈喜顺

主 编：杜树勇

主 审：孟祥来

副主编：曹国通 朱秀福 苏同录 李保斋 周守谦 李仲祥
毛云鹏 张晓明

编 辑：李俊生 孙金岭 赵学荣 石宗伦 王 力 栾方铎
贾炳霞 李志维 刘荣生 程锡华 沈木文 王东靖
闫树生 王权国 边延民 张俊智 提 义 张福震
刘 亮 王友恩 刘桂芳 肖德芳 张希晨 张巨印
吴锐敏

终 审：刘瑞恒 王权国 叶范伟 辛景田 杨延松 张葆箴

序

修志留史，历来被称为“功在当代，泽被后人”的善事义举。古人认为，编史修志可以“资政明俗”、“经世致用”，就是今天，我们研读“二十五史”，亦可廓清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脉络，察识世事的沧桑变迁。

银行是百业之首，万本之源，素有国民经济的“寒暑表”之称。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多方面原因，沧州的方志史籍中涉及金融的内容却为数寥寥，金融数据资料多有散佚，更没能形成全面、系统地反映区域性金融史迹和发展概貌的专业志书，这就为地方党政和部门领导决策以及广大金融职工了解沧州货币、金融发展史和日常工作引鉴带来了困难。

所幸的是，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沧州各行（司）共同努力，今天终于看到了沧州有史以来第一部《沧州金融志》的问世，这是一件令人欢欣鼓舞的喜事。

为了编纂好这部志书，《沧州金融志》编办公室的同志们，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全书字里行间浸透着各行（司）编志人员的心血和汗水。

《沧州金融志》是一部体例完备、内涵丰实的行业志书。全书上溯夏商，下及当世，从货币衍变、机构沿革、建国以来金融保险业务以及金融科教的发展诸方面做了精要的记述。《沧州金融志》主要有以下特点：一、资料翔实，评析得当。全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真实、准确地记录、反映历史事件，科学、认真地总结分析经验得失，不饰美，不隐恶，令人信服。二、详今略古，重在现实教益。沧州货币金融历史跨度三千七百年，本书却着重墨于建国后四十余年，条分缕析，备极详致，旨在教化后人，资政当今。三、纲目清楚，结构严谨。书中“货币”部分按政权性质分章记述，“金融机构”一编划行分写，建国以后业务及金融科教按业类分层次阐述，所以全书能够做到纲举目张，虽广博而不杂乱。

历史已跨进“九五”阶段，社会主义的经济和建设又将进入一个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崭新时代。在此之前，沧州被国家化工部命名为全国仅有的三个化工城市之一。《沧州金融志》的出版适逢其时，相信她能够给沧州广大金融工作者增加裨益，并进而为开拓金融工作新局面，促进沧州经济发展发挥作用。

我做为沧州市市长，对《沧州金融志》编办公室同志们表示感谢，对《沧州金融志》的出版发行表示祝贺。

沧州市市长：薄绍铨
一九九五年十月

前 言

方志著述，是中华民族悠久文化，它撰述宏富，历代不绝，保存了大量史实，是中华民族珍贵文化遗产。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第一代修志工作在全国陆续展开。1989年4月，在沧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和上级行的指导帮助下，沧州人行、工商行、农行、建行、中行、保险公司联合成立了《沧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办公室。经过几年来的努力，现在终于完成了这部沧州金融系统的行业志——《沧州金融志》。

《沧州金融志》的编纂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力求反映沧州金融业的特点，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发挥“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

《沧州金融志》共6编47章140节，另有概述、大事记、附录等，全书共计50余万字。该志除简要记述了沧州悠久的货币史和旧金融业外，着重记述了沧州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建立、发展及其对经济建设起到的积极作用。从记述过程中，反映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为进一步促进沧州金融业的发展提供借鉴。同时，也希望该志能对社会各界了解金融提供一个便利条件。

《沧州金融志》的编纂工作，各行（司）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为总纂奠定了基础。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沧州金融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述范围为沧州市及所辖十四个县（市）。

三、本志上限追溯到夏商时期，下限到1989年底。为保证事件的完整性，个别章节延到1991年底。

四、本志为中编结构，分设六编，编下设章、节、目。采用志、述、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体为主。

五、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述而不论，褒贬寓于史实之中。

六、本志入选人物为沧州金融界历年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和历届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七、本志纪年，建国前采用传统纪年法，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简化字以国家语言文学委员会1986年10月重新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及文化部异体字整理表为准。数字书写以1987年2月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中宣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编 货币种类

第一章 封建货币	(31)
第一节 刀币	(31)
第二节 铜钱	(31)
第三节 金银币	(33)
第四节 纸币	(34)
第二章 民国货币	(36)
第一节 银元	(36)
第二节 铜元	(37)
第三节 纸币	(37)
第三章 边区货币	(38)
第一节 晋察冀边区银行币	(38)
第二节 北海银行货币	(41)
第四章 人民币	(42)
第一节 第一套至四套人民币	(42)
第二节 硬币与可流通纪念币	(45)
第三节 金、银纪念币(章)	(46)
第四节 外汇券	(47)

第二编 金融机构

第一章 旧金融机构	(48)
-----------------	------

第一节	典当	(48)
第二节	钱庄	(48)
第三节	银行	(49)
第二章	人民根据地银行	(49)
第三章	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分行	(50)
第四章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中心支行	(53)
第五章	中国农业银行沧州中心支行	(54)
第六章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57)
第七章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沧州中心支行	(58)
第八章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	(62)
第九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沧州分局	(64)
第十章	信用社机构	(66)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	(66)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68)
第十一章	附属机构	(71)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公司	(71)
第二节	咨询服务公司	(71)
第三节	租赁公司	(71)
第四节	信托投资公司	(72)

第三编 金融业务

第一章	货币发行	(73)
第一节	发行库	(73)
第二节	发行基金	(73)
第三节	业务库	(74)
第四节	残币销毁	(74)
第五节	货币流通	(74)
第六节	存贷款利率	(79)
第二章	存款	(88)
第一节	机关团体、企事业存款	(88)
第二节	基建存款	(91)
第三章	个人储蓄	(94)
第一节	城镇储蓄	(94)
第二节	农村储蓄	(96)

第三节	邮政储蓄	(100)
第四节	储蓄种类	(102)
第五节	储蓄利率	(106)
第四章	工业贷款	(113)
第一节	国营工业贷款	(113)
第二节	城镇集体工业贷款	(123)
第三节	物资供销贷款	(128)
第四节	手工业贷款	(130)
第五节	私营工业贷款	(131)
第五章	工业固定资金贷款	(133)
第一节	工业固定资金贷款概况	(133)
第二节	城镇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134)
第三节	技术改造贷款	(135)
第四节	科技开发贷款	(137)
第六章	商业贷款	(139)
第一节	国营商业贷款	(139)
第二节	集体、私营、个体商业贷款	(147)
第三节	供销合作贷款	(151)
第四节	外贸贷款	(155)
第五节	商办工业贷款	(157)
第六节	预购定金贷款	(159)
第七节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162)
第七章	农业贷款	(167)
第一节	国营农业贷款	(167)
第二节	集体农业贷款	(170)
第三节	社队企业贷款	(174)
第四节	农田水利贷款	(178)
第八章	个人贷款	(179)
第一节	农村社员贷款	(179)
第二节	农村家庭承包户和个体经济户贷款	(180)
第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贷款	(183)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贷款	(183)
第二节	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184)
第三节	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88)
第四节	信托、委托贷款	(188)
第十章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	(190)

第一节	一般类贷款	(190)
第二节	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	(193)
第三节	人民银行发放的专项贷款	(193)
第十一章	银行结算	(195)
第一节	联行核算	(195)
第二节	同城结算	(198)
第三节	异地结算	(201)
第四节	农村结算	(204)
第五节	社队会计辅导	(206)
第六节	外汇结算	(207)
第十二章	国际金融业务	(208)
第一节	外币存款	(208)
第二节	外汇贷款	(208)
第三节	外汇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	(210)
第四节	出口产品专项贷款	(210)
第五节	外币兑换	(210)
第六节	侨汇	(212)
第十三章	信用社业务	(212)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业务	(212)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213)
第十四章	保险业务	(226)
第一节	财产保险	(226)
第二节	人身保险	(234)
第三节	农业保险	(241)
第四节	防灾理赔	(245)
第十五章	国库业务	(250)
第十六章	附属业务	(251)
第一节	代理投资银行业务	(251)
第二节	保险投资	(252)
第三节	涉外保险	(252)
第四节	信托投资	(254)
第十七章	监察、稽核	(257)
第一节	监察	(257)
第二节	稽核	(259)

第四编 金融管理

第一章 货币管理	(261)
第一节 发行、出纳业务管理	(261)
第二节 计划管理	(263)
第三节 金银管理	(267)
第四节 城镇现金管理	(268)
第五节 农村现金管理	(271)
第二章 金融市场管理	(273)
第一节 社会集资、企业股票及债券的管理	(273)
第二节 资金融通与同业拆借的管理	(275)
第三章 债券管理	(276)
第一节 国库券	(276)
第二节 其他国债券	(280)
第三节 金融债券	(280)
第四节 银行代发行地方企业债券	(280)
第四章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283)
第一节 基建拨款	(283)
第二节 投资招标	(287)
第三节 项目管理	(290)
第四节 清仓核资	(292)
第五节 监督检查	(301)
第五章 外汇管理	(304)
第一节 贸易外汇	(304)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	(305)
第三节 “三资”企业与外债	(306)
第四节 外汇调剂	(307)
第六章 保险管理	(308)
第一节 保险业务管理	(308)
第二节 保险财务管理	(310)
第七章 金融机构管理	(313)
第一节 对专业银行机构的管理	(313)
第二节 对非银行机构的管理	(314)

第五编 金融科教及队伍建设

第一章	金融教育	(316)
第一节	银行干校	(316)
第二节	职工教育	(317)
第二章	金融队伍建设	(319)
第一节	金融职工队伍的发展	(319)
第二节	坚持思想政治工作	(319)
第三节	干部管理和劳动工资管理	(320)
第三章	金融研究与金融学会	(321)
第一节	金融研究	(321)
第二节	金融学会	(321)
第四章	技术考核	(324)
第一节	业务技术比赛	(324)
第二节	专业技术干部评定与管理	(325)
第五章	科技开发与应用	(326)

第六编 人 物

第一章	省级以上先进模范人物名录	(329)
第二章	从事金融工作满 30 年职工名单	(332)
第三章	正副行长（经理）工作简历	(335)

附录	重要文献资料	(345)
----	--------------	-------

后记	(365)
----------	-------

概 述

沧州古属燕境，始建于北魏熙平二年（公元 517 年），至今已有一千四百多年的历史。它位于河北省中南部，东临渤海，南靠山东，北倚天津，西与保、衡两专接壤。现辖黄骅市、泊头市、河间市、任邱市、青县、沧县、海兴、盐山、孟村、东光、吴桥、南皮、肃宁、献县及沧州市区十四个县（市），总面积为 14033 平方公里，总人口 620 万人，有汉族、回族等 15 个民族。京杭大运河纵穿沧境，京沪铁路、京福、京九公路贯通南北。沧州、泊头、郑州、河间、献县自古均为南北水旱交通要塞，是京、津、冀、鲁、豫地区商品经济流通的必经之地和商品集散中心。自燕国至明清，多代王朝建都于幽燕，沧州多为畿辅之地，是重要的战略要地。

（一）

沧州人民很早就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并进行着原始的农业生活。公元前三千年——前二千年间，农业与手工业开始分离，产生了商品交换。到夏商时期，便出现了交换媒介物——海贝，商代后期的铜仿贝，春秋战国时期的布币、刀币、环钱、秦、汉的半两、五铢钱，唐朝的通宝，宋代的交子，以及元朝的宝钞，明代的银两制，清朝的铜元等货币都在沧州一带流通过。

北宋以后，民间典当逐渐萌芽，钱庄、票号相继出现。

19 世纪后半叶，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银行业逐渐兴隆。河北省银行曾在沧县、泊镇、东光、连镇等铁路沿线城镇设有办事机构，经营存、放、汇兑业务。

1933 年 4 月国民党政府废两改元，确定以银元为货币单位。1935 年以后，在沧州流通的货币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四行发行的法币和河北省银行发行的河北票，及伪时期发行的联银券。

1937 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为了支援华北抗日根据地发展经济，保障战争供给，中国共产党于 1938 年 3 月建立晋察冀边区银行，先后设立冀中、冀晋、冀察、冀东分行，并发行晋察冀边币，开展对敌货币斗争。1946 年冀中分行在河间、泊头、大城等地设有办事机构。抗日根据地银行的建立和发展，有力地支持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为解放后迅速开展各项金融工作创造了条件。

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1947 年 11 月，华北重镇石家庄解放。冀南银行（晋冀鲁豫边区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于 1948 年 4 月迁入石家庄联合办公，1948 年 7 月，两行奉命合并改称华北银行。1948 年 12 月，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山东根据地银行）、西北农民银行（晋绥根据地银行）合并组成中国人民银行。

1947 年 6 月，沧州解放。1949 年 8 月，在冀中分行第八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沧县办事处。

13

(二)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当时,财政、经济面临严重困难,中共中央提出用三年时间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在这一时期,沧州银行积极响应中央号召,配合有关部门,巩固人民币市场,稳定金融物价,制止通货膨胀,支持国营经济发展和私营工商业改造。

新中国建立初期,投机商利用国营经济力量相当薄弱的机会,扰乱金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严重扰乱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人民币值的稳定。对此,人民政府采取了必要的行政手段和有利的经济措施,同资本主义投机势力展开斗争。贸易、财政、银行共同平抑市场物价。国营贸易公司抛售物资,暂减收购,保证市场供应。财政部门抓紧征税,暂停支付工矿投资和收购资金,募集公债,弥补财政赤字,减少货币发行。银行对私营企业暂停贷款,并收回到期贷款,以抽紧银根。使昔日由不法商人操纵市场物价,开始由国家掌握起来,到1950年3月市场物价趋于稳定,用经济力量稳住市场,是当时工商界预料不到的。

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了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在贯彻这个决定中,银行通过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资金,做了大量地工作。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到1950年10月基本实现了财政收支、物资调拨和现金收支的三个平衡,终于制止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长达12年之久的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建立了人民币的信誉。这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经济战线上取得的一次重大胜利。

在稳定金融物价的同时,银行积极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建设方针,集中资金发放贷款,支持公、私营经济,促进沧州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从全区解放到1950年3月这段时间里,银行在资金上着重支持国营经济,以增强领导和稳定市场的力量。同时,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也发放贷款予以扶植,按照当时市场物价和私营企业资信不同的情况,分别采取折实定货贷款、折实抵押贷款和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帮助私营企业解决资金上的困难。

1950年6月,配合工商业调整,活跃物资交流,银行发放以数量较大、利率较低、条件较宽的贷款,大力支持国营贸易部门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收购的规模。支持其在农村大量收购农产品、土特产品和出口物资,以增加市场供应和出口。同时,本着公私兼顾的精神,银行对私营工商业适量增加贷款、举办押汇业务、降低放款利率,扶持私营工商业发展生产和扩大经销、代销业务。

1950年10月,朝鲜战争爆发,美国和其它一些国家对中国实行经济封锁禁运,市场商品供应趋于紧张,私营工商业争购工业品,投机分子则乘机哄抬物价,一部分居民提取存款购存商品,有些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也大量提取存款,导致银行存款下降贷款上升,刚刚稳定下来的金融物价又开始发生新的波动。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根据中央“边抗、边稳、边建”的三边方针和经济形势的发展,金融工作先是采取冻结现金和紧缩信用,以后又采取松动金融和扩大私人业务的政策。1950年11月,银行冻结国营企业、事业和机关团体单位的存款,缓购农产品和土产品,紧缩私营工商业的贷款,举

办保本保值和有奖储蓄，放宽私营工商业在银行的开户条件。通过贯彻这些措施，市场物价开始下降，金融形势迅速好转。但是，由于冻结现金和减缓收购农副产品，又出现了农村货币缺乏、部分农产品跌价、城乡交流不畅的问题。在继续保持金融物价稳定前提下，松动政策，扩大信用，增加投放。通过商业贷款、合作贷款、农业贷款等，在农村适当投放货币，促进副产品的收购与输出。1951年6月，对私营企业贯彻“广泛开展，深入联系，大出大进，公私两利”的原则，争取私营企业的大部收支通过银行办理。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片面强调对私贷款做法，导致对私贷款“大出”，而私营企业存款只是“小进”，甚至用贷款搞些非法活动，引起市场混乱。1951年底，为纠正偏差，把对私营企业的“大出大进”改为“以存定贷”，一直到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1年7月，积极贯彻落实全国第一届农村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地、县银行以主要力量开展农村金融工作，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一方面大力支持贸易部门和供销社的购销工作，一方面在农村开展存款、放款、储蓄、保险等业务。到1952年底吸收储蓄存款89383万元，银行运用这些存款发放贷款，调剂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和产品运销上的一部分资金需要。广大农民由于有银行贷款的扶助，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在1951年和1952年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中，不少私营企业受到冲击，资金力量大大削弱，生产萎缩，市场交易冷落，物价骤降，城乡经济呆滞。为支持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再次对私营企业放松贷款政策，鼓励合法经营。这次银行扩大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数额大，行动快，对象广泛，照顾面宽，使私营工商业者普遍加强了经营信心，提高了投资热情。1952年8月以后，私营工商业有了发展，市场活跃，经济趋于繁荣。为以后私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创造了条件。

从1950年到1952年，沧州银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放款，有过三次收缩、三次放宽，每次放宽和收缩，都紧紧围绕各个时期党的方针政策，作为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经济斗争的一个环节来进行的。在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性上，适当放宽银行信贷曾经发挥过一定作用，而在打击投机、稳定市场、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时，收缩银行放款又成为有效的措施之一。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金融工作在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为实现财经状况根本好转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金融事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

1953年，我国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在这一时期，沧州银行广泛聚集社会资金，支持国营经济发展，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货币信贷管理，稳定市场物价，为“一五”时期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1950年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后，对统一财经工作起了重要作用。进入“一五”时期，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货币支付数额急剧扩大。银行一方面继续加强现金管理，运用行政手段来管理和集中资金。一方面宣传储蓄政策，发展储蓄，增设网点，吸收社会闲散资金。1952年全区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262万元，1953年到1957年持续上

升到 381 万元，五年储蓄增长了 119 万元。不仅为国家建设积累了资金，而且在积蓄人民购买力、调剂商品供应、稳定市场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开展保险业务也是积聚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一五”时期，全区开办国家财产及运输工具强制保险、人身保险、农村养殖、种植业保险，保险业务的开展，为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提供了经济补偿，也减轻了财政负担。在“一五”时期的五年间，全区各项存款余额，从 1952 年末的 1290 万元增加到 1957 年末的 3700 万元，及时有效地解决了经济建设资金的需要。

“一五”时期，银行支持国营经济的发展，重点是支持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的发展。1953 年配合商业部门“建站核资”，对商业企业按其财务收支差额发放贷款，促其扩大购销。为支持国营商业部门落实粮、棉、布、油的统购统销政策，对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统购统销物资的收购，采取了充分供应资金的信贷方针。“一五”时期，商业贷款总额增加了 8930 万元，商业贷款所占的比重达到 71.3%。由于银行在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扩大了对国营工业产品的包销，同时有计划地扩大了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这样不仅使国营商业掌握了重要工业产品的货源，增强了市场供应能力，也促进了对私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支持国营工业发展方面，沧州银行有计划地增加了对工业特别是国营工业的贷款，积极支持国营工业的流动资金需要，在五年中，银行工业贷款增加了 172 万元。银行在及时解决国营工商企业发展生产、扩大流通所需资金的同时，还通过信贷活动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1953 年取消贸易金库制后，实行按企业财务收支差额发放贷款的办法，在推行中存在资金供给制的弊端。1954—1955 年先后推行了新的“国营商业短期贷款办法”和“国营工业企业短期放款办法”。取消按企业财务收支差额发放贷款的做法，实行贷款按计划发放，有适销对路物资作保证、按期归还的贷款三原则，对不同的商品、不同的经营环节和贷款的不同投向区别对待。为改善企业流动资金管理，“一五”计划实施初期，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定额的 85% 由财政拨款，其余 15% 由银行发放定额贷款；企业超定额的资金需要由银行贷款解决。1954 年，重又确定了财政拨款与银行贷款的分工，取消银行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定额贷款，实行银行对企业季节性资金、超定额资金、结算资金进行贷款的做法。为及时解决实行新的流动资金管理体制中出现的问题，银行还采取了限制商业信用、合理核定资金定额、协助企业处理积压物资等一些管理措施。总的看，“一五”时期，银行为国营经济的发展筹集了大量的资金，对壮大国民经济实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银行通过加强信贷管理和改造贷款办法，促进国营工商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但是，由于有些计划管理要求过高、过严，有些制度办法过细、过死、过于机械繁杂，不利于灵活有效地调度资金，使资金对生产、流通的促进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1953 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精神，沧州银行农业信贷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向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支持。1955 年 6 月银行举办了贫农基金贷款，1955 年 10 月举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建设投资贷款。1953 年到 1957 年，银行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 6025 万元，1957 年底农村社队贷款余额达 2936 万元，比 1952 年底增加 8.5 倍。农村社队贷款在银行贷款总额中所占比重，也由 1952 年的 4% 上升到 1957 年的 7.5%。除此以外，“一五”时期银行对农业生产合作社贷款的利率降低了 40—52%，比